

证券代码：836747

证券简称：悦康科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通知外，会议的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科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审议《追认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4: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4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电话：010-67856629，传真：010-6785675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约需半天，参会期间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负。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将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